**巢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巢湖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讨论，报院党委和校团委批准后，确定巢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候选人11人，按照20%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学委委员9人。

一、学委委员的产生程序

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第一届学生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院党委和校团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二、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及应注意做好的工作

（一）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要从有利于学生会的工作的角度出发，在提名委员候选人时，严格依照学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本办法三）进行，把符合条件、在广大学生中有威信的优秀同学推荐上来。

（二）按照整体结构合理、全面适应学生会工作需要的原则做好学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须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第一，在酝酿提名工作开始前，要对广大同学公开宣传学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原则和对人选的基本要求。第二，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民主推荐程序，组织广大同学充分酝酿提名，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同时，要防止不讲原则，不论提名条件，凭个人好恶取人和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第三，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三、学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

3.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

4.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6.在广大学生中有一定的威望，工作能力较强，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热情。

四、学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学委委员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产生。提名酝酿工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

**（一）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筹委会下发《关于筹备巢湖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布置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各选举单位根据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的具体要求，组织广大同学按照条件要求酝酿提名。

**（二）学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筹委会汇总各选举单位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综合考虑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并兼顾工作需要，第一届委员会讨论拟定学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交各选举代表团酝酿。各选举代表团组织本代表团学代会代表和主要学生干部酝酿讨论。

**（三）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筹委会对初步人选名单的酝酿情况进行汇总后，第一届委员会讨论提出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交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征求意见。各代表团将代表意见汇总报筹委会。筹委会根据代表意见，拟定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四）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审批后产生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五）学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召开第一次主席团会议，酝酿讨论经院党委审批后的学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主席团成员的意见提出学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学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在各代表团对学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召开第二次主席团会议，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学委委员候选人名单（11名），提交学代会选举。

五、工作要求

（一）学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选举代表团要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参与。

（二）广大学生和学代会代表要以关心的态度、负责的精神对待此项工作，正确行使权利。

（三）在学委委员候选人提名酝酿中，各选举单位负有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班级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加强领导，精心安排，不疏不乱。

（四）各选举代表团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事，遇到问题及时与筹委会沟通，注意各环节时间期限，不能因局部影响到整体进程。

巢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会

 2021年11月2日